

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3号

关于给予朱愿如等四十三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朱愿如，2017902025，外国语学院，17级翻译班

卢思逸，2017592019，外国语学院，17级英语师范班

以上两名学生在2018年9月13日体能测试期间发生打架事件。根据黑河学院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：殴打他人而未伤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经外国语学院上报，学工部10月12日部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朱愿如、卢思逸两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刘云辉，2016953070，外国语学院，16级俄语本科8班

冯可瀚，2016953080，外国语学院，16级俄语本科8班

以上两名同学，于9月25日发生打架事件，9月28日再次发生矛盾。期间刘云辉邀集他人与冯可瀚理论，性质恶劣。根据黑河学院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项规定：殴打他人而未伤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十三章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：邀集他人為自己打架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外国语学院上报，学工部10月12日部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刘云辉记过处分，处分期9个月，给予冯可瀚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佟美姍，2016772028，教育科学学院，16级小教班
王艺琰，2016822079，教育科学学院，16级学前3班
李汉宇，2017952035，外国语学院，17级俄本1班
朱耀伟，2017952009，外国语学院，17级俄本2班
张家铭，2017953013，外国语学院，17级俄本5班
于春萍，2016962001，理学院，16级统计班
张 萌，2017842020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书法1班
郑 霖，2017612059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环艺3班
刘少晗，2017612070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环艺3班
马 骏，2017612040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环艺2班
鲁旭涵，2017533043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工艺美术班
李越玮，2017612075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环艺3班
何 牟，2017612068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环艺3班
李勃然，2017612060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环艺3班
周俊豪，2017612065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环艺3班
蔡 坤，2017612066，美术与设计学院，17级环艺3班
赵海涵，2018814009，音乐学院，16级表演班
王开元，2016812018，音乐学院，17级表演班
张 选，2016812002，音乐学院，16级表演班
于婉婷，2016812006，音乐学院，16级表演班
楚留洋，2016812013，音乐学院，16级表演班
刘竹欣，2017752088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，17级通信1班
赵 野，2017793035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7级旅游管理班
武文鑫，2017793041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7级旅游管理3班

刘峻，2017992031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7级法学班
蒋婷宇，2015793080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旅游管理3班
杜星宇，2017992016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7级法学班
刘智慧，2017992011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7级法学班
赫雪冬，2017793040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7级旅游管理3班
孟祥宇，2016793104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旅游管理3班
申静，2016792029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旅游管理1班
苏欣，2016992059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法学班
王静，2016792040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旅游管理1班
高孟云，2016992003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法学班
战梦莹，2016992049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法学班
师皓楠，2016992046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法学班
边晶，2016793036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旅游管理2班
李萌，2016792048，文化旅游学院，16级旅游管理1班
罗楷儒，2017782029，经济管理学院，17级国贸2班

在2018年9月13日晚保卫处、学工部联合寝室检查中发现，以上39名学生夜不归宿，违反了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。根据黑河学院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核实，学工部10月12日部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佟美姍等39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特此决定

